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1-04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人，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的董事 14 人，董事杨万华因个人原因未参加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袁湘华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信息披露，维护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秩序，保护市场参与者合法权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中国证监会三部委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联合发布《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 日施行。管理办法为债券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提供了重要依据，同时也根据当前的市场情况，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提出了最新的要求。为保证公司的债券信息披露事项符合最新监管要求，公司制定《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并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会计估计的议案》。

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变更应收款项中待收新能源补贴环账风险的会计估计。对应收款项中待收新能源补贴不再以组合计提环账准备，变更为单项计提环账准备，不计提环账准备。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副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杨万华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苏劲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吴余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以替换杨万华先生的董事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二）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五《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1-05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亲自出席监事 5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主席夏爱东主持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未发生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会计估计的议案》。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

公司代码：600025　　公司简称：华能水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杨万华	个人原因	无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能水电	60002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炳超	孔令兵	
电话		0871-67216608	0871-67217745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 1 号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 1 号	
电子信箱		hnsd@lcjgs.chng.com.cn	hnsd@lcjgs.chng.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0,648,137,666.01	164,632,102,032.73	-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136,492,896.08	61,615,003,921.83	-0.7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857,856,630.82	8,070,669,260.42	2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3,860,405.04	1,387,811,036.83	9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52,234,999.26	1,462,314,384.74	8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9,881,553.54	6,759,308,259.11	2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8	2.56	增加 1.7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8	8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8	87.5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1,04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40	9,072,000,000		无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26	5,086,800,000		质押	460,000,000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34	2,041,200,000		无	
李海清	境内自然人	0.51	91,930,553		未知	
李福清	境内自然人	0.40	71,137,945		未知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 3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58,382,878		未知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 5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8	50,788,500		未知	
王景青	境内自然人	0.26	46,067,30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3	41,940,967		未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汇兴回报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23	41,572,492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20HHPY1	175088.SH	2020/9/2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000,000,000	4.2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20HHPY2	175137.SH	2020/9/22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000,000,000	4.40
2021 年度第二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碳中和 债/乡 村振兴）	21 华能水电 GN002	132100069.IB	2021/6/25	2021/10/28	500,000,000	2.65
2021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21 华能水电 SCP008	012102181.IB	2021/6/15	2021/9/16	1,000,000,000	2.58
2021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21 华能水电 SCP007	012102085.IB	2021/6/4	2021/9/10	2,000,000,000	2.58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	21 华能水电 GN001(乡村振兴)	132100054.IB	2021/5/18	2021/8/19	500,000,000	2.58
2021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21 华能水电 SCP006	012101516.IB	2021/4/15	2021/7/23	1,000,000,000	2.6
2021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1 华能水电 SCP005	012101447.IB	2021/4/12	2021/7/15	1,500,000,000	2.6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 华能水电 MTN001	102001353.IB	2020/7/9	2023/7/13	1,000,000,000	4.1
2019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19 华能水电 MTN004	101901474.IB	2019/10/28	2024/10/30	1,800,000,000	4.58
2019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19 华能水电 MTN003	101901376.IB	2019/10/16	2024/10/18	2,200,000,000	4.29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9 华能水电 MTN002	101901083.IB	2019/8/14	2022/8/16	2,000,000,000	3.93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9 华能水电 MTN001	101901005.IB	2019/7/25	2022/7/29	2,000,000,000	4.17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0.81	61.4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60	3.23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1-05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方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人选的函》，因工作变动，杨万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杨万华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对其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根据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拟推荐吴余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推荐董事苏劲松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副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苏劲松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杨万华先生不再担任前述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余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以替换杨万华先生的董事职务，该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任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

附件：苏劲松先生、吴余生先生简历

苏劲松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管理中心总经理。历任威信云投粤电扎西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北京国能中电节能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首席运营官，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吴余生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历任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水电新能源事业部总经理助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水电新能源事业部工程建设管理分部副经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部（水电新能源事业部）工程建设管理分部经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中心工程投资与进度管理部经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中心副总经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1-05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9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14 日 9 点 0 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 1 号公司一楼报告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14 日

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董事候选人—吴余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25	华能水电	2021/9/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进行预登记，并于会议召开前持有效证件到现场进行正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9:00-11:00，14:00-17:00，逾期不予受理。

(三)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 1 号 9 楼 901 室。

(四)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杉杉

电话：0871-67216975

传真：0871-67217748

邮箱：370240374@qq.com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 1 号

邮编：650214

(二)其他事项

现场会期半天，与会代表交通和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董事候选人—吴余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洪××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益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1-05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应收款项中应收新能源补贴信用损失风险进行的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的简化模型，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风险进行估计，以提失的金额对其计提环账准备。其中，公司对应收新能源补贴预期信用损失风险的会计估计过高。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 -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并结合目前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应收款项中应收新能源补贴信用损失风险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二）审议程序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估计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

（一）变更前的会计估计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在充分考虑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经测算决定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的简化模型，对应收款项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风险进行估计，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其中，组合为信用风险组合，并以账龄进行划分。为真实反映公司应收款项坏账水平，参考历史坏账比例为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30	0.3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二）会计估计变更主要内容

按照现行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的会计估计，公司待收的新能源补贴按账龄划分组合，其预期信用风险将被严重高估。为避免公司预期信用损失被高估，合理反映新能源补贴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拟变更应收款项中待收新能源补贴坏账风险的会计估计。公司对应收款项中待收新能源补贴不再以组合计提环账准备，变更为单项计提环账准备。由于新能源补贴的最终支付主体为国家财政部，无支付风险，因此公司拟对应收款项中待收新能源补贴不计提环账准备。

（三）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 日。

三、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 -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预计将增加本年利润总额 2,648 万元，具体金额最终以年度报告审计数据为准。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 -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1-027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现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1 年 1 月-6 月产量(吨)	2021 年 1 月-6 月销量(吨)	2021 年 1 月-6 月销售金额(万元)
超净高纯试剂	34,649.94	36,098.79	20,695.90
光刻胶配套试剂	12,822.90	13,135.53	13,494.23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1 年 1 月-6 月平均售价(元/吨)	2020 年 1 月-6 月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幅度(%)
超净高纯试剂	5,733.13	5,323.51	7.69
光刻胶配套试剂	10,273.08	10,411.34	-1.33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料	2021 年 1 月-6 月平均进价(元/吨)	2020 年 1 月-6 月平均进价(元/吨)	变动幅度(%)
冰乙酸	5,992.26	2,501.68	139.53
丙酮	7,155.44	6,464.82	10.68
二乙二醇单丁醚	12,841.20	7,432.16	72.78
过氧化氢	2,699.14	2511.98	7.45
磷酸	5,157.34	4,933.00	4.54
硫酸(特定级)	2,101.35	1,964.73	6.95
氢氟酸	5,472.03	5,147.22	6.31
硝酸	1,124.02	1,141.20	-1.51
盐酸	664.10	407.90	62.81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由公司统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生产经营情况使用，不构成公司的实质承诺和预测，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1-030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江化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江化微镇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江化微")转报的镇江新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下发的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苏镇新)应急责改[2021]181 号)和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苏镇新)应急现决[2021]10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的主要内容

1、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一)存在的违法违规事实

(1)、年产 22.8 万吨超高纯湿电子化学品、副产 0.7 万吨工业级化学品及再生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变更后未经安全条件审查合格，已建设；

(2)、年产 22.8 万吨超高纯湿电子化学品、副产 0.7 万吨工业级化学品及再生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变更后有机回收利用装置没有安全条件审查合格，已建设。

(二)行政处罚的证据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苏镇新)应急责改[2021]181 号)

(三)行政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

责令镇江江化微对上述问题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前整改完毕，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由此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整改期间，镇江江化微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如果不服本指令，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镇江市人民政府或者镇江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润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

(一)存在的违法违规事实

年产 22.8 万吨超高纯湿电子化学品、副产 0.7 万吨工业级化学品及再生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年产 22.8 万吨超高纯湿电子化学品、副产 0.7 万吨工业级化学品及再生项目三期工程项目变更后涉及的建筑物：无机混配车间厂房、有机混配车间厂房、其他建构筑物预留位置(硫酸罐区(14 只罐)、甲类溶剂罐区(28 只罐)丙类溶剂罐区(20 只罐)、戊类罐区(8 只罐)、醋酸及双氧水罐区、及相关卸区、泵区未经安全条件审查合格，已建设。

(二)行政处罚的证据

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苏镇新)应急现决[2021]10 号)

(三)行政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

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5 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安全生产监督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24 号)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现作出如下现场处理决定：

责令暂时停止建设、责令立即停止使用(仅限镇江二期、三期已建设建筑物)。

如果不服本决定，镇江江化微可以依法在 60 日向镇江市人民政府或者镇江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润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1、对于《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镇江江化微有信心于 11 月 15 日完成违法违规行为所涉事项的整改；

《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中不符合事项对于一期项目的实施没有影响，待二期、三期项目实施时，镇江江化微将补充相关手续启用《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中所涉建筑物。

2、镇江江化微深刻总结本次教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对公司可能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本次行政处罚对镇江江化微一期项目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秩序、产量以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苏镇新)应急责改[2021]181 号)

2、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苏镇新)应急现决[2021]10 号)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公司代码：603078　　公司简称：江化微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